

龙泉市林业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6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7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单位)	9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科目)	10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单位)	14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科目)	15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5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7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9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9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39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四、名词解释	45
五、附件	50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工作。指导森林资源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森林和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和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建设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公益林划定和变更调整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疫源疫病监测。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

责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调整、规划、建设相关工作。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

(6)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权管理。负责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协同调处林权权属纠纷。

(7) 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帮扶、兴林富民相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林区、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休闲观光林业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 负责林业种苗监督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质量资源普查，组织建立质量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质质量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监督协调全市林业重特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全市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10) 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参与监督管理中央和省级林业资金，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中央和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投融资、政策性林木保险和林业非税收入征管。

(11)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国家公园建设，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归并整合和规范管理，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

(14)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国有林场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中药产业发展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扶持政策，负责医疗机构中药临床应用的管理，组织开展中药人才培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中药现代化产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涉及中药现代化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列入重点建设计划。市经济商务局负责拟订全市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中药产业发展政策，配合做好中药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培育中药产业骨干企业，支持和指导中药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创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牵头拟订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政策，统筹协调中药材产业发展，负责中药材基地项目申报及基地建设，

负责牵头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指导和新品种、新技术引进与推广。市林业局指导木本中药材生产，加强对珍贵稀有药材的保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中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管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交易，负责中药材专业市场的培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中药材市场管理和中药广告的管理。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实施中药产业现代化科技攻关，组织实施中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3. 关于食用林产品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泉市林业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龙泉市林业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龙泉市林业局本级行政单位、龙泉市林业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龙泉市林业改革发展中心（事业单位）。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龙泉市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金 额	项 目	行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67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9.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34.5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3.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34.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396.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865.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10.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116.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95
	30			61	
总 计	31	23,154.03	总 计	62	23,154.03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部门：龙泉市林业局（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10.58	23,108.28	0.00	0.00	0.00	0.00	2.30
龙泉市林业局	19,143.12	19,141.80	0.00	0.00	0.00	0.00	1.32
龙泉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980.86	980.51	0.00	0.00	0.00	0.00	0.35
龙泉市林业改革发展中心	2,986.59	2,985.97	0.00	0.00	0.00	0.00	0.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部门：龙泉市林业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3,110.58	23,108.28	0.00	0.00	0.00	0.00	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64	42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5.48	40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5.48	40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8.05	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05	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63	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23.63	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3.63	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96	47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71	47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47	3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24	15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31	88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79	46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7	11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1.31	33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4.52	4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4.52	4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4.52	2,0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4.52	1,43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77.89	1,17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8.60	18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8.03	6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391.46	18,389.16	0.00	0.00	0.00	0.00	2.30
21301	农业农村	9.85	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5	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381.61	18,379.31	0.00	0.00	0.00	0.00	2.30
2130201	行政运行	3,258.44	3,25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433.73	2,43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689.44	12,687.15	0.00	0.00	0.00	0.00	2.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5.00	8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65.00	8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65.00	8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部门：龙泉市林业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16.07	6,651.17	16,464.91	0.00	0.00	0.00
龙泉市林业局	19,147.53	3,748.35	15,399.17	0.00	0.00	0.00
龙泉市林业科学研究院	981.50	433.03	548.46	0.00	0.00	0.00
龙泉市林业改革发展中心	2,987.05	2,469.78	517.2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部门：龙泉市林业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23,116.07	6,651.17	16,464.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07	0.84	428.2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5.48	0.00	405.48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5.48	0.00	405.48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0.42	0.00	0.42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0.42	0.00	0.4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8.05	0.00	18.0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05	0.00	18.05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8	0.00	4.28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8	0.00	4.2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63	6.34	17.29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23.63	6.34	17.29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3.63	6.34	17.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96	477.71	0.2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71	477.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47	318.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24	159.2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31	464.79	424.5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79	464.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7	112.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1.31	331.31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4.52	0.00	424.52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4.52	0.00	424.5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4.52	0.00	2,034.5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4.52	0.00	1,434.52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77.89	0.00	1,177.8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8.60	0.00	188.6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8.03	0.00	68.0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396.53	5,701.48	12,695.0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85	0.00	9.85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5	0.00	9.8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386.68	5,701.48	12,685.2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258.44	3,258.44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2,433.73	2,433.73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694.51	9.32	12,685.2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5.00	0.00	865.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65.00	0.00	865.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65.00	0.00	86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龙泉市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7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8.64	428.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34.5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6	0.0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3.63	23.6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7.96	477.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9.31	889.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34.52	600.00	1,434.5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389.16	18,389.1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865.00	865.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08.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08.28	21,673.76	1,434.5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23,108.28	总 计	64	23,108.28	21,673.76	1,434.52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龙泉市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673.76	6,651.15	15,022.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64	0.84	427.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4	0.84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84	0.84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5.48	0.00	405.4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5.48	0.00	405.48	
20132	组织事务		18.05	0.00	18.0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05	0.00	18.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8	0.00	4.2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8	0.00	4.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6	0.00	0.06
20406	司法	0.06	0.00	0.0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06	0.00	0.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63	6.34	17.29
20602	基础研究	23.63	6.34	17.29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23.63	6.34	1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96	477.71	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71	477.7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47	318.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24	159.24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24	0.00	0.24
2081002	老年福利	0.24	0.00	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31	464.79	42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79	464.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2	20.9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7	112.5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1.31	331.31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4.52	0.00	424.5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4.52	0.00	424.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0	0.00	6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00.00	0.00	6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0	0.00	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389.16	5,701.47	12,687.69
21301	农业农村	9.85	0.00	9.8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5	0.00	9.8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379.31	5,701.47	12,677.85
2130201	行政运行	3,258.44	3,258.44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2,433.73	2,433.73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687.15	9.30	12,677.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5.00	0.00	86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65.00	0.00	865.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65.00	0.00	86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龙泉市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6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43.47	30201	办公费	7.8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3.8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5
30103	奖金	1,518.8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8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
30107	绩效工资	897.79	30205	水费	0.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47	30206	电费	6.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24	30207	邮电费	8.6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04	30211	差旅费	9.0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7.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1.51	30213	维修（护）费	4.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4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4.29	30215	会议费	0.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3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5.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7.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62.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2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2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6.82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24.40	公用经费合计				326.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龙泉市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1,434.52	1,434.52	0.00	1,434.5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34.52	1,434.52	0.00	1,434.5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34.52	1,434.52	0.00	1,434.52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177.89	1,177.89	0.00	1,177.8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88.60	188.60	0.00	188.6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68.03	68.03	0.00	68.03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龙泉市林业局（汇总）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龙泉市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1.36	80.79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70.64	70.6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9.53	9.5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10	61.10
3. 公务接待费	10.72	10.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3154.03 万元，支出总计 23154.0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增加 7819.76 万元，增长 51.0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使得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110.5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3108.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67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434.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2.3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11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1.17 万元，占 28.77%；项目支出 16464.91 万元，占 71.2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108.28 万元，支出总计 23108.2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增加 7862.64 万元，增

长 51.5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561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支出完毕，使得项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73.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76%。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41.64 万元，增长 44.1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73.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28.64 万元，占 1.98%；公共安全支出（类）0.06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支出（类）23.63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7.96 万元，占 2.21%；卫生健康支出（类）889.31 万元，占 4.10%；城乡社区支出（类）600.00 万元，占 2.77%；农林水支出（类）18389.16 万元，占 84.8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865.00 万元，占 3.99%。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1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7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0%，主要原因是：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未完全

拨付。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10.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完成，剩余为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7.2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挂外派人员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补助经费标准。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8.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2 年高层次人才津贴，促进高层次人才发展，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39.3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69.6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0.9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不超预算使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16.9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331.3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不超预算使用。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109.6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25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数为 2300.7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3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同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费用资金为后续下达，未包括在年初预算中。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7443.2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68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未完全拨付。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339.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6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未完全拨付。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支付事业在职职工绩效工资 0.84 万元时，误将资金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风险评估检测费用。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人民调解补助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3 年 1-2 月国有林

场、山坑林场高龄补贴。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4.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干部保健经费及瓯江两岸龙泉城区美丽林相建设项目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0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龙泉市九姑山、棋盘山水毁治理项目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51.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24.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4.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1%。与 2022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1221.00 万元，增长 571.82%，主要原因是：用于拨付龙泉市九姑山提升改造项目一环九姑山绿道项目、龙泉市九姑山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改造项目（一期）、龙泉市九姑山提升改造项目——观景楼项目、龙泉市九姑山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百山祖国家公园（龙泉）主入口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龙泉市棋盘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4.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城乡社区（类）支出 1434.52 万元，占 10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是用于拨付龙泉市九姑山提升改造项目一环九姑山绿道项目、龙泉市九姑山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改造项目（一

期)、龙泉市九姑山提升改造项目——观景楼项目、龙泉市九姑山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百山祖国家公园(龙泉)主入口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龙泉市棋盘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资金。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7.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拨付龙泉市九姑山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改造项目(一期)、龙泉市九姑山提升改造项目——观景楼项目、龙泉市九姑山提升改造项目一环九姑山绿道项目、百山祖国家公园(龙泉)主入口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龙泉市棋盘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龙泉市九姑山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改造项目(二期)等项目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8.6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拨付龙泉市九姑山提升改造项目一环九姑山绿道项目、龙泉市九姑山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等项目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拨付龙泉市九姑山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改造项目

(二期)项目资金。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3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这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0.64 万元，占 87.43%，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8.47 万元，增长 13.62%，主要原因是龙泉市林业改革发展中心 2022 年有一部分支出从其他资金支出，未列为三公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15 万元，占 12.57%，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不超预算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不超预算使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6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不超预算使用，主要用于车辆通行费、燃油费、保险费、修理费、年审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68%。国内公务接待 120 批次，累计 798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县市部门工作人员来龙泉开展公务活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县市部门工作人员来龙泉开展公务活动等支出，接待 120 批次，累计 798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日常运行经费；比 2022 年度减少 27.40 万元，下降 12.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38.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7.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23.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6.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46.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6.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7.3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6.5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泉市林业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龙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的 1 辆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龙泉市林业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0 个，共涉及资金 827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5.1%。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符合法定要求，预算支出体现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的精神。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等方式，从部门决策、部门预算财务管理、部门绩效等三个指标层面对龙泉市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

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 分，绩效评级为“优”。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龙泉市林业局随决算公开 2023 年度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2023 年度龙泉市陆生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项目和龙泉市 2022 年竹林经营碳汇 CCER 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龙泉市陆生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 万元，执行数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广泛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险业务工作宣传；二是有序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事件受理、调查核实和理赔工作；三是通过公众责任保险投保，减轻人民群众受野生动物侵害的损失，有效缓解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矛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龙泉市陆生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						
主管部门		335-龙泉市林业局		预算单位	335001-龙泉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6.8		26.8	26.8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		26.8	26.8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广泛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险业务工作宣传。(2) 有序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事件受理、调查核实和理赔工作。(3) 通过公众责任保险投保,减轻人民群众受野生动物侵害的损失,有效缓解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矛盾。		(1) 广泛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险业务工作宣传。(2) 有序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事件受理、调查核实和理赔工作。(3) 通过公众责任保险投保,减轻人民群众受野生动物侵害的损失,有效缓解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矛盾。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无						
整改措施及建议		无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分)	数量指标(0分)					0	
		质量指标 (50.00分)	广泛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险业务工作宣传	广泛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险业务工作宣传	优	10.00	10.00	
			有序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事件受理、调查核实和理赔工作	有序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事件受理、调查核实和理赔工作	优	40.00	40.00	
		时效指标(0分)					0	
		成本指标(0分)					0	
	效益指标 (50.00分)	经济效益(0分)					0	
		社会效益 (50.00分)	通过公众责任保险投保,减轻人民群众受野生动物侵害的损失,有效缓解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矛盾	通过公众责任保险投保,减轻人民群众受野生动物侵害的损失,有效缓解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矛盾	优	50.00	50.00	
		生态效益(0分)					0	
		可持续影响(0分)					0	
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0分)					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龙泉市 2022 年竹林经营碳汇 CCER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项目级竹林碳汇成效监测 7.5 万亩；二是开发竹林经营碳汇项目储备 7.5 万亩；三是为龙泉竹林经营增汇提供理论基础和方法技术支撑，大幅提升竹林碳汇功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龙泉市2022年竹林经营碳汇CCER项目							
主管部门	335-龙泉市林业局			预算单位	335001-龙泉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19.9	0	99.9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0		120	119.9	0	99.9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发竹林经营碳汇项目储备6万亩。(2) 完成项目级竹林碳汇成效监测6万亩。(3) 为龙泉竹林经营增汇提供理论基础和方法技术支持, 大幅提升竹林碳汇功能。			(1) 在八都镇完成竹林经营碳汇项目储备7.5万亩。(2) 完成项目级竹林碳汇成效监测7.5万亩。(3) 该项目编制了《龙泉市竹林经营碳汇项目作业设计文件》《龙泉市竹林经营碳汇项目计量监测报告》《龙泉市竹林经营碳汇成效监测研究报告》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 方法科学, 数据翔实, 结论可信。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无							
整改措施及建议	无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00分)	数量指标(50.00分)	完成项目级竹林碳汇成效监测	=6万亩	7.5万亩	25.00	25.00	
			开发竹林经营碳汇项目储备	=6万亩	7.5万亩	25.00	25.00	
		质量指标(0分)					0	
		时效指标(0分)					0	
		成本指标(0分)					0	
	效益指标 (50.00分)	生态效益(50.00分)	经济效益(0分)				0	
			社会效益(0分)				0	
		生态效益(50.00分)	为龙泉竹林经营增汇提供理论基础和方法技术支持, 大幅提升竹林碳汇功能。	为龙泉竹林经营增汇提供理论基础和方法技术支持, 大幅提升竹林碳汇功能。	优	50.00	50.00	
	可持续影响(0分)					0		
满意度指标 (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0分)					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 90~80分(含)为“良”, 80~60分(含)为“中”, 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部门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评价项目是指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预算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并单独出具评价报告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事业部门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部门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部门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部门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部门补助支出：填列事业部门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部门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

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

出。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3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五、附件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龙泉水林业局（汇总）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林业日常运转经费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益林富农”多跨场景应用建设项目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龙泉水“益林富农”迭代升级2.0建设项目	中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龙泉水林业增汇试点县建设方案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龙泉水林业碳汇推进山区共同富裕建设方案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龙泉水2022年竹林经营碳汇CCER项目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龙泉水2022年造林再造林、用材林经营增汇项目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龙泉水2022年竹木产品减排增汇提升项目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龙泉水林业碳汇(碳普惠)开发项目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2023年度龙泉水陆生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竹木产业专项扶持政策兑现	中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不包括国家公园租赁林部分)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2023年企业在职人员费用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2023年林场差额补助、退休人员公补医疗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2023年日常业务经费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	良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2022年度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	中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松材线虫病防治	中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2022年度第三批人才科技专项资金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干部挂职工作经费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龙泉水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申报方案	优
335001-龙泉水林业局	更新业务用车经费	良
335003-龙泉水林业科学研究院	龙泉水林木良种基地提升建设	优
335003-龙泉水林业科学研究院	木荷种子园良种及珍贵优质用材材高效培育技术推广	优
335003-龙泉水林业科学研究院	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与利用	优
335003-龙泉水林业科学研究院	红豆树、浙江楠等珍贵彩色树种种苗培育	优
335003-龙泉水林业科学研究院	育苗及绿化维护2	优
335003-龙泉水林业科学研究院	日常业务费用2	优
335003-龙泉水林业科学研究院	人才科技发展专项	优
335003-龙泉水林业科学研究院	“912工程”工作经费	优
335003-龙泉水林业科学研究院	龙泉水林木良种基地提升建设2023	优
335003-龙泉水林业科学研究院	红豆树优良种质及精细化培育技术推广示范	中
335003-龙泉水林业科学研究院	林木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和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	优
335003-龙泉水林业科学研究院	珍贵彩色树种省调控容器苗培育	优
335003-龙泉水林业科学研究院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优
335034-龙泉水林业改革发展中心	2023日常业务管理	优
335034-龙泉水林业改革发展中心	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护费用	良
335034-龙泉水林业改革发展中心	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费用	优

附件 3



龙泉市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分析
- 四、存在的问题
- 五、对策和建议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龙泉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 龙泉市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 龙泉市林业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龙泉市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建立与部门整体绩效相挂钩的预算分配机制，调动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性，全面提升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的相关规定，我们成立评价组对我单位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龙泉市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龙泉市林业事务中心、龙泉市森林资源总站、龙泉市林业技术总站、龙泉市林业改革发展中心、龙泉市生态保护中心、龙泉市竹木产业发展中心、龙泉市林业科学研究院、龙泉市国有林场、龙泉市森林植物检疫站以及 17 家林业工作站。

1. 部门内部架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

龙泉市林业事务中心：（1）负责办公办文办会等具体事务性工作，起草综合性材料和文件。承担信息宣传、公务接待、文印、公文收发，组织林业重大宣传活动。负责信访、

统计、档案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2) 承担局机关有关后勤服务保障。负责局机关食堂、大消防安全、保安、保洁、绿化工作。负责公务车辆管理与调度的具体工作。(3) 负责林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制订林业信息化政策、规划、技术标准。承担局视频会议、应用系统、信息机房、局自建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和安全管理等工作。(4) 承担林业基础数据归集、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等工作。

(5) 承担人事、职称职教、职工调资、机构编制、保障（离退休干部）服务、结对帮扶等具体事务性工作，指导林业系统队伍建设。(6) 负责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基础设施建设。(7) 负责国有资产及招投标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8) 负责林业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承担审核、审批等行政辅助工作，组织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调整、确认及协调等行政辅助工作。

(9) 承担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核等行政辅助工作。承担林业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等行政辅助工作。负责指导林业系统普法宣传教育。协助办理林业行政案件。(10) 完成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龙泉市森林资源总站：(1) 承担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森林经营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方案编制等工作，指导森林经营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承担森林采伐和林地管理成效的调查和评估。(2) 承担全市森林资源年度监测与评价工作。

负责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承担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等林业自然资源数据库建设。(3) 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修复技术工作，提出自然保护地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申报的建议。(4) 承担陆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及其栖息（生长）环境的调查与监测及湿地资源的调查与监测。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利用与规划编制工作。参与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5) 完成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龙泉市林业技术总站：(1) 组织贯彻实施有关林业科技推广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起草相关的配套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承担国土绿化规划、林业技术推广、林业种苗花卉发展规划方案编制和政策的制定等具体业务工作。(2) 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森林抚育、森林质量提升等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3) 负责营林生产进度统计和营造林档案资料管理工作。(4) 负责木本油料（香榧、油茶）和林下经济建设。(5) 负责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承担林业科技标准、质量检验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6) 承担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监督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和植物新品种保护等业务工作。(7) 负责林业技术创新与推广队伍建设，

加强创新技术、模式、机械的推广与示范。负责林业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开展科技下乡、技术咨询等工作。(8) 负责科技推广项目的申报、实施及指导、督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9) 负责林木种子良种选育、繁育推广等工作，指导林业种苗花卉发展。(10) 承担林木种子质量管理的技术工作。承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主要林木品种审定与公告等事项的辅助工作。配合做好有关林木种苗行政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11) 负责花卉行业管理，组织开展林业种苗花卉行业的对外交流。组织编制林木种子、花卉和林业生态修复相关技术规程，承担林业生态修复相关技术服务。(12) 负责国乡林（国有林）的生产、培育、管理等具体工作。组织开展股份制合作造林和林业项目规划设计等具体工作。(13) 完成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龙泉市林业改革发展中心：(1) 负责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拟订和实施，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制订。(2) 负责集体林地流转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权管理。(3) 探索智慧林业建设新路径。探索森林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4) 组织林业发展规划的制订，提出经济、金融保险调节建议和扶持政策。(5) 指导林业项目编报和管理，指导林业项目资金绩效评价。(6) 负责林业信贷、财政贴息贷款、政策性保险等工作。(7) 负责林业系统的财务、预决算、内部审计、

资金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林业规费征缴管理、林业资金会计核算等具体事务，承担固定资产投资、政府投资、争项争资等具体工作。（8）完成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龙泉市生态保护中心：（1）承担公益林（天然林）建设、保护和利用工作。承担编制实施公益林（天然林）总体规划具体事务工作。（2）负责公益林（天然林）的技术指导，落实管护措施。指导公益林（天然林）区划界定和变更调整工作。（3）组织公益林（天然林）专项课题及相关项目的实施、检查和验收工作。协助做好公益林和天然林补偿金发放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公益林森林抚育工作。（4）承担林业碳汇建设，按分工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具体工作。（5）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指导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协助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和预案演练等工作，参与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工作。（6）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消防装备和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7）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组织调处县（市）内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指导乡镇（街道）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8）配合省和丽水市处理省际、县（市）际纠纷。负责调处林权权属纠纷，承担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的

行政辅助工作,做好山林权属争议政策咨询和服务。(9)完成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龙泉市竹木产业发展中心:(1)拟订和实施竹木产业发展政策、规划、标准。(2)承担竹林培育、竹木加工、森林康养、森林食品加工、森林古道、林区道路建设等工作。(3)承担林业行业安全生产与监督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4)负责林业新型主体培育和股份制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指导林业企业、合作组织及行业协会开展产业技术创新、品牌建设、产品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行业自律。(5)组织开展森林及林产品认证、森林旅游和产品博览推介及商贸洽谈等各类活动,承担木、竹材及制品、人造板、林化产品以及森林食品、产地环境质量与安全检测及安全生产等任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6)承担林业选商引资工作。(7)完成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龙泉市林业科学研究院:(1)负责林业应用技术的研究、示范等工作。(2)负责林木种质资源的收集与保存工作,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的普查,建设和管理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地)。(3)负责林木育种(苗)基地和平台的建设,组织开展林木良种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承担保障性苗圃建设任务。(4)完成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龙泉市国有林场:(1)拟订龙渊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龙渊森林公园、公益林建设、保护、利用

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和推广。(2) 承担国有林区森林（公益林）培育、护林防火、资源管护，负责国有林场资产管理等工作。(3) 承担国有林场改革具体工作，组织开展现代国有林场建设，拟订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并指导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础建设。(4) 完成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龙泉市森林植物检疫站：(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建立预测预报网络，发布病情、虫情趋势预报。(2)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相关技术研究和推广，拟订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3)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拟订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4)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承担检疫性、危险性林业和草原病虫害等专项调查。(5) 承担市重大林业疫情防控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行动和跨县（市）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6) 承担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宣传，指导保护工程项目实施。(7) 承担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的辅助性工作。(8) 完成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7家林业工作站：(1) 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2) 组织和指导农村集体、个人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3) 开展资源调查、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掌握辖

区内森林资源消长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变化情况。(4) 负责本辖区内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等相关工作。(5) 负责本辖区内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6) 负责依法保护、管理森林、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7) 协助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配合做好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协查工作。(8) 配合建立健全乡村护林网络。负责指导乡村护林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等护林队伍建设工作。(9) 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答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为林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10)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收和协助管理各项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11) 完成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职能定位

市林业局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丽水市委和龙泉市委关于林业工作的政策和决策部署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履行以下林业行政管理职能：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工作。指导森林资源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森林和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和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建设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公益林划定和变更调整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疫源疫病监测。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调整、规划、建设相关工作。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

6.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权管理。负责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协同调处林权权属纠纷。

7. 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帮扶、兴林富民相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林区、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休闲观光林业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 负责林业种苗监督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质量资源普查，组织建立质量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质量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监督协调全市林业重特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全市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10. 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参与监督管理中央和省级林业资金，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中央和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投融资、政策性林木保险和林业非税收入征管。

11.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国家公园建设，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归并整合和规范管理，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

14. 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国有林场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2）中药产业发展职责分工。市林业局指导木本中药材生产，加强对珍贵稀有药材的保护。（3）关于食用林产品监督管理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部门管理概况

（1）人力资源管理情况

龙海市林业局现有干部职工 264 名，其中在编干部 187 名，编外 30 名，护林员 47 名。2023 年度，在林业局党组的

正确领导下，在机关各部室和各基层单位的支持下，较好的完成了我局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一是按照市年度人才工作考核指标以及今年的用编计划，深入贯彻落实人才战略，不断提高人才兴林水平，2023年共组织招录干部13名，其中新引进高学历人才3人，新进公务员2人，事业人员3人，委培生2人，军转安置3人；二是开展“森林讲堂”系列活动，结合主题教育，构建“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常态长效机制，聚焦林业各项重点业务，针对性开展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等各方面培训三十余次，进一步提升我局干部政治能力和干部队伍的专业能力；三是及时做好新入职干部劳动合同的签订、台账的统计、人员调动、离职等各项业务的变更、各种日常资料报表的上报、解除手续的办理及人资信息化资料的录入；四是以实干为导向，严格按照《龙泉市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意见》要求，2023年组织提拔正股级干部7名，副股级干部9名；五是组织开展林业工程系列人员职称评审工作，2023年共推荐4名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名人员获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资产管理情况

①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52201379.51元。其中：流动资产13967124.93元，占资产总额的26.8%；非

流动资产净值 38234254.58 元，占资产总额的 73.2%。

固定资产原值 49040666.00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9850493.69 元，占比 60.9%；车辆 2544533.21 元，占比 5.2%；设备 15449294.5 元，占比 31.5%；家具、用具 1196344.60 元，占比 2.4%。

②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

资产配置情况：购买车辆 1 辆，135800 元；设备 72 项，915803；家具用具 4 个/套，6460 元。

资产处置情况：根据《龙泉市林业局关于原林业改革发展中心固定资产调剂到林业局统一管理的通知》（龙林〔2023〕155 号），原林业改革发展中心账户撤销，固定资产调剂到林业局统一管理，资产共计 431 项，原值 3125248.03 元。

资产收益情况：无资产收益。

③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是领导到位。为切实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本站成立了固定资产工作领导小组，由资产管理员具体负责实施。明确了固定资产的责任部门与责任人，强化了资产管理工作。

二是制度健全。出台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配套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购置审批程序、固定资产调拨审批程序、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和程序。从制度上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三是管理完善。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措施，来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从而规范固定资产购置、入库、发放、登记、建档、调拨、报废等账目处理和财务处理行为，使之制度化、程序化、法律化。通过开展定期不定期地资产清查工作，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

（三）部门预算资金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度龙泉市林业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18935.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龙泉市林业局（汇总）本年收入 23110.58 万元，支出 2311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1.17 万元、项目支出 16464.9 万元）。

3.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预、决算无很大差别。

4.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龙泉市林业局(汇总)2023 年度本年决算总收入 23110.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3.45 万元，2023 年度本年决算总支出 23116.07 万元，当年结余（结转）37.96 万元。

（一）预算收入情况。2023 年本年预算总收入 23110.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73.76 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4.52 万元，其他收入 2.3 万元。分类结构见表 1 《预算收入结构分类表》。

表 1. 预算收入结构分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结构（%）
	预算总收入	23110.58	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73.76	93.7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4.52	6.21
3	其他收入	2.3	0.01

上述预算收入结构表明，市林业局 2023 年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辅，其他收入甚微。

（二）预算总支出情况。2023 年预算总支出 23116.07 万元，基本支出 6651.17 万元，占 28.77%，项目支出 16464.9 万元，占 71.23%。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结构见表 2 《预算支出功能结构分类表》。

表 2. 预算支出功能结构分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结构（%）
	支出合计	23116.07	1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07	1.86
2	公共安全支出	0.05	0
3	科学技术支出	23.63	0.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96	2.07
5	卫生健康支出	889.31	3.85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结构（%）
6	城乡社区支出	2034.52	8.8
7	农林水支出	18396.53	79.58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5	3.74

从上述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来看，市林业局 2023 年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农林水支出，占 79.5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 1.86%，科学技术支出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 2.07%，卫生健康支出占 3.85%，城乡社区支出占 8.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占 3.74%。

5.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2023 年预算总支出 23116.07 万元，按照经济分类科目分析见表 3 《经济分类支出明细表》。

表 3. 经济分类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结构（%）
	支出合计	23116.07	100
1	工资福利支出	5101.66	22.0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5.63	16.94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58.59	47.41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0
6	资本性支出	2340.27	10.12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0
8	对企业补助	799.92	3.46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0
10	其他支出	0	0

从上述经济分类支出明细表来看，市林业局 2023 年支出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占 47.41%；工资福利支出占 22.07%，商品和服务支出占 16.94%，资本性支出占 10.12%，对企业补助占 3.46%。

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龙泉市林业局（汇总）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108.28 万元，支出 2310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51.15 万元、项目支出 16457.13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23108.28 万元，基本支出 6651.15 万元，占 28.78%，项目支出 16457.13 万元，占 71.22%。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结构见表 4《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功能结构分类表》。

表 4. 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功能结构分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结构（%）
	支出合计	23108.28	1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64	1.85
2	公共安全支出	0.06	0
3	科学技术支出	23.63	0.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96	2.07
5	卫生健康支出	889.31	3.85
6	城乡社区支出	2034.52	8.8
7	农林水支出	18389.16	79.58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5	3.75

从上述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来看，市林业局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农林水支出，占79.5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1.85%，科学技术支出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2.07%，卫生健康支出占3.85%，城乡社区支出占8.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占3.7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按照经济分类科目分析见表5《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明细表》。

表5. 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结构（%）
	支出合计	23108.28	100
1	工资福利支出	5101.66	22.08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9.96	16.92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57.97	47.42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0
6	资本性支出	2338.77	10.12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0
8	对企业补助	799.92	3.46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0
10	其他支出	0	0

从上述经济分类支出明细表来看，市林业局2023年支出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占47.42%；工资福利支出占22.08%，商品和服务支出占16.92%，资本性支出占10.12%，对企业补助占3.46%。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共 37.95 万元，其中财政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它资金结转和结余 37.95 万元。

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一) 部门工作计划

龙泉市林业局 2023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如下：

2023 年，市林业局将实施“136”工作布局，不断提升林业服务能力，增强林业发展实力，提高林业社会贡献力，推进林业建设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业绩。

(1) 一个目标

以“林业振兴”为目标，厚植“绿色本底”，筑牢“生态屏障”，发展“林业经济”，推动龙泉从“林业大县”向“林业强县”转变跨越。

(2) 三大抓手

1. 以制度为抓手，推进队伍建设。进一步压实“林长制”，完善森林网格“最小护林单元”，构建上下贯通、高效运行的基层林业治理体系；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干部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强化监督管理，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干净干事、处事公正的林业队伍。

2. 以项目为抓手，推动基础建设。持续推进林业增汇试点县、公益林地役权改革试点、森林休闲养生城市等项目，推进竹初加工点建设，实现林区道路、灌溉、防火等基础设施大提升、综合智能管理能力大升级，初级加工、精深加工产业链无缝衔接。

3. 以产业为抓手，促进经济建设。组织实施“传统、特色、康养、新兴”四大产业，提升发展毛竹、杉木传统主导产业，特色发展珍贵树种、苗木、香榧、油茶、食药菌原材料林和林下经济产业，加快发展林旅融合产业，探索发展林业碳汇交易等新兴产业，努力实现产业兴、百姓富。

(3) 六项行动

1.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描绘秀美龙泉新图景。续建市林科院国家杉木良种基地 2052 亩，新建杉木种子园 15 亩，培育二类、三类容器苗 20 万株。推进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完成植被覆绿 8500 亩、生态保护修复 7000 亩、大径材基地建设 3500 亩。开展国土绿化、森林“牛皮癣”生态治理工作，完成珍贵树种培育 5000 亩、食药菌原材料林 1500 亩、林下经济基地 5000 亩。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完成森林抚育 1.5 万亩，争创森林城镇 2 个、“一村万树”示范村 4 个。

2. 开展资源保护行动，形成生态安全新格局。推进林草湿监测更新、森林督查、“双随机”抽查工作，切实抓好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和“一张图”更新工作，在 4 月底前完成“三调融合”。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测报准确率达 90% 以上，成灾率控制在 6‰ 以下；全力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防治森林 9.5 万亩，清理病枯死松树 6.5 万株，保护古松树及重点区位松树 2.3 万株，春节前实现全域清零，2023 年实现全市基本无疫情。增强防火物资储备，提升改造“引水灭火”队伍 2 支，建设森林防火智能监测系统，提高森林防火数字化智慧管理水平，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 以

内。

3. 开展产业发展行动，放大绿色富民新优势。加大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机耕路新建50公里、硬化10公里；推进笋竹加工产业，建设笋初加工点5处，运用林业设施用地审批竹初加工点6处3.5万平方米。做好企业梯队培育，培育“小升规”企业6家，持续对接景兴纸业、鸿安源等龙头企业、新技术企业的生产建设项目，引进高科技人才3人，培养乡土专家2人；组织参加上海竹博会、义乌森博会、宁波杂货展、广交会等活动；充分发挥竹木产业创新服务中心作用，谋划“龙韵杯”设计大赛，系统推广“龙尚竹”品牌，推进原材料供应、产品研发、加工销售全链路发展。

4. 开展文化弘扬行动，引领生态文明新风尚。深挖林业历史、森工精神、排工精神，厚植龙泉森林康养文化底蕴；以国家公园为核心，将名山古道、毛主席批示纪念碑、红旗馆、竹木产业创新服务中心等资源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开发特色鲜明的森林康养产品和森林康养精品线路，形成集医疗、养生、康复、保健、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森林康养产业体系。持续办好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生态日、爱鸟周等活动，结合3.12植树节，大力推广“碳普惠-浙里种树”平台，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建设，确保完成适龄公民每人每年义务植树3棵以上的法定植树任务，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5. 开展林业改革行动，构建林区治理新体系。全面深化数字化改革，持续迭代“益林共富”场景，全力打造“林业产业大脑”，从价值转换、资源管理两方面入手，构建林业产业图谱，打造竹木产品仓储中心，着力提升智能防火、数

字防疫能力；配合省林业局做好“一地创新、全省共享”项目，打造林业数字变革龙泉样板。全面推进权属数字化落界，编制权属落界地方标准，力争2023年完成110万亩，并不断深化成果运用，推动林权不动产发证。

6. 开展固碳增汇行动，打造碳汇富民新高地。推进林业增汇试点县创建，完成2023年造林再造林、用材林经营增汇、竹木产品减排增汇提升等项目，加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研建龙泉市竹木产品碳足迹溯源评价平台，做好竹木制品高效固碳、竹林经营碳汇交易项目储备，实现林蓄积量2244万立方米，森林植被碳储量达到1188万吨，年碳汇量132万吨。做好国家储备林项目的谋划实施，建设总规模为17万亩，建设期限为30年，总投资费用19.99亿元，拟申请贷款约16亿元，主要包括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林下经济培育、配套产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2023年计划完成可研方案、分期年度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2024年正式开展项目建设。

（二）计划完成情况

（1）生态增绿提标提质。

一是绿化任务超额完成。以龙泉“十美”行动为契机，完成国土绿化1.05万亩；组织义务植树17万人次，种植树苗59.6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达84.64%。

二是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以瓯江山水工程为载体，完成美丽林相建设10.6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5.9万亩。

三是森林示范高效推进。成功申报省级“一村万树”示范村4个、“森林城镇”1个、“森林人家”1个、保护地

融合发展村 1 个，昴山古道入选浙江省一级古道，获评全省林业重点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2) 资源保护落实落细。

一是严格林木林地管理。办理林木采伐证 958 份 15.81 万立方米，审批林地 144 宗 1710 亩，植被恢复费达 1578 万元；核查森林督查图斑 638 个、国家审计署图斑 1721 个，检查林道 407 条、矿山 17 个，发现并处置问题 46 个。

二是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收缴报警器、猎夹等设备 100 余个；新建野生动物救助点 1 处，累计救助野生动物 59 只，完成保险理赔 32 起 8.92 万元。

三是切实加强林区安全。发放防火宣传资料 1.3 万份、短信 10 万余条；完善松材线虫病防控机制，出台制度 12 项，新增 5 家疫木加工点，除治疫木 11.34 万株，注干保护 3.6 万株，收缴疫木 204.8 吨；重新挂牌“山林办”，调解纠纷 29 起。

(3) 综合改革走实走深。

一是全面压实林长制。高规格召开 2023 年度总林长会议，县级林长巡林率 100%，各级林长巡林 1.46 万次，护林员巡护 15.05 万公里。

二是持续深化林改工作。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等单位来龙专题调研，相关经验在全国《林业改革动态》刊发，专报获徐文光常务副省长、张雁云副省长、吴舜泽市长批示肯定，获评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绩突出集体。

三是迭代升级“益林共富”。建设“一画像、两平台”及“碳汇小程序”，作为全省首批地方特色数字化应用接入“浙农富裕”活权促富子场景，入选全国《林业改革发展典型案例（第四批）》。

（4）产业发展见行见效。

一是特色产业规模发展。完成油茶造林 1.82 万亩，发展林下经济 6311 亩，建设“千村万元”林下经济帮扶增收示范村 6 个。

二是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完成林道新建 70 公里、硬化 18 公里，审批竹初加工点 6 处；开展竹木企业“低小散”整治提升行动，涉及 15 个乡镇（街道）390 家企业；成功举办“竹遇·理想生活”龙泉竹木文化节，携手阿里开展“天猫超级原产地”直播活动，有效提升“龙尚竹”影响力。

三是政策兑现加快推进。制定实施细则，通过“浙江企业码”线上直播活动解读扶持政策，累计发放林业专项资金 1.18 亿元，其中林业产业政策扶持资金 4194.5 万元、公益林补偿金 7359.65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30.78 万元、饮用水水源地竹林抚育补助 245.4 万元，惠及 65 家企业、260 多个经营主体、10 余万林农。

（5）重点工作出新出彩。

一是做好争项争资工作。争取省绿色发展财政奖补资金 1.17 亿元（占龙泉绿色发展奖补资金的 31%）、省级区域协调专项激励资金 9000 万元，与秀洲区签订 1000 亩林地指标

调剂协议，可为财政增加收入 1.8 亿元（已到账 9000 万元）。

二是推进增汇试点工作。首创“山海协作”碳汇生态横向补偿机制，完成全省首单“林木碳汇价格指数保险”，发放丽水首批竹木产品碳标签，助力法院成功办理龙泉首例认购林业碳汇替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开发“浙林碳汇”1.37 万亩 2.76 万吨，新增碳汇交易 4 笔 21.28 万元，制发碳汇权证 1108 本，发放贷款 1.06 亿元。

三是谋划国储林项目。整体谋划三期 100 亿元，一期建设规模 17 万亩，建设期 30 年，总投资 19.75 亿元，拟申请贷款 15.8 亿元，实施营造林、特色产业及支撑体系三大建设工程。目前，《建设方案》已通过省林业局评审，正在推进贷款申请、林地流转等工作。

（6）队伍建设抓严抓实。

一是压实党风廉政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层层签订责任书 231 份；强化理论学习，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25 次，下属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60 次；开展选人用人、酒驾醉驾、违规兼职取酬等 7 个专项行动，发现问题 4 个并及时整改。

二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成立主题教育办公室，由局党组带头，下属 7 个支部 184 名党员全体参与，将开展理论学习、推动实干争先、认真检视整改、夯实基层基础等重点措施贯穿始终，先后进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持正确政绩观、建为民新业绩”“明德守法、完善自我”等专题研讨 10 余次，并积极开展“八八战略”

实施 20 周年线上观展、“循迹溯源”现场学习、“森林讲堂”教育培训、“我为林业献一计”、竹木企业调研等系列活动。

三是有力推进问题整改工作。积极做好市委巡察、审计整改工作，发现巡察问题 39 个，已完成整改 35 个，持续整改 4 个，收回违规资金 3.32 万元；发现经济责任审计问题 33 个，已完成整改 26 个，持续整改 7 个。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指标分析

2023 年，龙泉市林业局组织机构有效运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符合法定要求，预算支出体现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的精神。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等方式，从部门决策、部门预算财务管理、部门绩效等三个指标层面对龙泉市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 分，绩效评级¹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经费使用控制在预算之内，政府采购履行法定手续，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内控和财政财务制度执行有效，专项资金实行分项目核算管理，但在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方面也存在某些不足。具体如下：

(1) 预算执行力不够，资金使用率低；

¹按照评价等次四档划分：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单位支出事项未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执行，不符合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要求；

(3) 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核查盘点，不符合资产业务管理制度。

五、对策和建议

(1) 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员轮岗制度或专项审计制度。

(2) 根据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单位内部各业务部门提出的资金需求，将预算指标按照部门进行分解，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3) 加强对各项支出业务的审查，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执行并收集相关的附件材料。

